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115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壹、依據：運動部115年5月20日運競(一)字第1150014316號函辦理。

貳、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參、指導單位：運動部。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伍、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陸、比賽日期暨技術會議：115年6月10日至14日。

一、技術會議：115年6月10日。

二、比賽日期：115年6月10日至14日。

(一)國中組：6月11日至12日。

(二)高中組：6月12日至13日。

(三)公開組：6月13日至14日。

柒、比賽地點：臺南市立橄欖球場。

捌、比賽組別：

一、國中女子組(帶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應屆畢業生可報名。

二、國中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應屆畢業生可報名。

三、高中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應屆畢業生可報名。

四、公開男子組：得自行組隊參賽。

玖、參加資格：

一、本會所屬球隊，且已辦妥115年球隊球員登記均可報名參賽。

二、學籍規定：

(一)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115年2月)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且現仍在學者，即可參加比賽；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2、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4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運動部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

(三)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三、安全特殊規定：

- (一)未滿18足歲之選手於報名時須出具家長同意書(如附件1)，交由學校保管，必要應即提出。
- (二)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如欲報名參賽，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慮，始得出場比賽，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
- (三)球隊完成更改報名單程序後，一律不得更換報名球員。

拾、報名辦法(報名表，如附件2)：

一、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rocrugby.org.tw/>完成登錄，不得漏填，列印紙本，加蓋單位印信(未蓋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寄至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臺北市朱崙街20號7樓712室)

電話：(02)8772-2159

傳真：(02)8772-2171(請務必上網登錄)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完成登錄時間)。

三、人數：除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及防護員(各限報名1人)，球員報名上限14人，每次出場12人。

四、更改報名單：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截止，以紙本傳真方式提出，並主動與本會確認，以完備更改程序；更換名單請提供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字號)，更改後不得再次更換球員名單。

五、報名費：

(一)國中女子組帶式：本會會員繳交1,000元整。

(二)其他各組：1,500元整。

繳費截止日與報名截止日同，未完成繳交費用，視同放棄參賽。

【戶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土地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65001000780】完成繳費後，請將滙款單傳真至本會確認(提供匯款帳號後5碼)，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

六、報名時參賽教練及選手需繳交【運動禁藥防制教育線上測驗】合格的有效證明書，教練需繳交橄欖球教練證影本、防護員需繳交防護員證影本，請寄至：ctru.tw@gmail.com。未繳交不得參加賽程抽籤及比賽。

七、保險：

(一)比賽期間，依運動部規定由本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 參賽各隊之參賽選手，應由參賽單位自行投保保險，每一被保險人身體傷亡保險不得低於 200 萬元，並應包含比賽期間受傷所需之醫療保障，其醫療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萬元。各參賽單位得視實際需求及風險評估，自行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保障內容。
- (三) 未滿15足歲之參賽選手，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保險商品，投保涵蓋比賽受傷醫療理賠之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萬元。
- (四) 各隊需在比賽前7個工作天提供完成核保證明，無法臨時換人敬各隊配合。
- (五) 如無保險證明或比賽受傷無法理賠或不符合上述規範者，不得參賽。

拾壹、賽程抽籤：

- 一、抽籤日期: 115年6月3日(星期三)15時於協會辦公室(線上視訊)統一抽籤。
- 二、抽籤順序: 依上屆優勝隊伍第一順位抽籤(種子隊)。

拾貳、技術會議: 115年6月9日(星期二)15時，召開線上會議，如有變更，另行公告。

拾參、競賽辦法：

一、競賽賽制：

- (一) 報名1隊：不舉行比賽。
- (二) 報名2隊：比賽二場，以得失分累計核算。
- (三) 報名3至5隊(含)以內：採單循環積分制。
- (四) 報名6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單淘汰)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
- (五) 報名7至8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決定第1至4名(六隊參賽時)，分組季軍參加第五、六名決賽(八隊參賽時)。
- (六) 報名9至10隊：預賽採分三組單循環預賽，各組取前二名(決賽位置依預賽積分順序排定：各組的第一名積分相比；各組的第二名積分相比【總得分-總失分】)，晉級前六強，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分組第三名參加七、八名決賽，採單循環賽。
- (七) 報名11隊：採分三組單循環預賽；A組取前二名、B、C組取前三名(A組為3隊；B、C組為4隊)，晉級前八強，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八) 報名12至18隊(含)以上：分四至六組單循環預賽；各分組取二名晉級前八強；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二、競賽規則：採用WORLD RUGBY世界橄欖球最新審訂公布之規則。

<https://laws.worldrugby.org/?&language=ZHCHN>

三、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7分鐘(實際比賽時間)，中場休息2分鐘。

四、循環賽計分法：

(一)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含出賽後受傷人數不足，無法繼續比賽)，該隊已比賽及未比賽之成績均以比分0：20 計算，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均以比分20：0 計算。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追究棄權球隊及教練的責任。

(二)7人制每勝1場得積分3分，和場各得1分，負場得0分。

(三)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 1、兩隊對戰結果勝者為勝；
- 2、按淨得失分計算(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 3、按達陣的次數，多者為勝；
- 4、按達陣後附加攻門的成功次數，多者為勝；
- 5、按累計紅牌數，少者為勝；
- 6、按累計黃牌數，少者為勝；
- 7、以抽籤決定勝負，各隊派一人代表抽籤。

五、淘汰賽終場賽和時(淘汰賽、準決賽、決賽終場賽和時)：以比賽時先得分者為勝，若比數為0：0則延時加賽，重新選邊，比賽立即開始，以5分鐘為一節，中間休息1分鐘並換邊，採「驟死賽」，先得分者為勝。若仍未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各隊派一人)。

六、球員替換：7人制替換人數由出場12名球員中，可循環替換5人次。

拾肆、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申訴：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議決之，其決議為終結。

二、有關競賽規程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3)提出申訴，口頭提出無效，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三、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5,000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伍、腦震盪管理:識別和移除(Recognise & Remove, RR)

一、賽程將採遵循根據「世界橄欖球條例」第 10 條醫療之規範執行。
(<https://www.world.rugby/organisation/governance/regulations/reg-10>)。

二、任何患有腦震盪或疑似腦震盪的球員：

(一)必須立即停止比賽。

(二)應由經認可的合格醫療人員進行評估。

(三)球員不得繼續再參與當天練習或賽程。

三、若大會醫療人員、裁判、球隊防護員發現球員患有腦震盪或疑似腦震盪症狀，可要求該名球員停止參與比賽。

拾陸、運動禁藥：

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5月10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因應國際橄欖球總會(WR)、亞洲橄欖球總會(ASIA RUGBY)運動禁藥相關規定，協會將在比賽中針對運動選手禁藥問題隨機抽檢。

拾柒、獎勵：

一、各級參賽隊數為10隊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頒發個人獎狀、前5名頒發團體獎盃。

二、各級參賽隊數為6隊至9隊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頒發個人獎狀、前4名頒發團體獎盃。

三、各級參賽隊數為4隊至5隊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頒發個人獎狀，前2名頒發團體獎盃。

四、各級參賽隊數為3隊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頒發個人獎狀、團體獎盃。

拾捌、罰則：

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得跨隊比賽，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屬實，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

二、球隊職員或球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導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並由審判委員

會及紀律委員會議處：

(一)經比賽執法人員、裁判長、或競賽組長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

(二)任何球員或隊職員辱罵，指責比賽執法人員或大會職員者，若涉及人身攻擊，依法追訴。

(三)情節嚴重者，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具公務員、學生身份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球隊職員或球員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由裁判組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四、凡報名而退賽/棄賽/罷賽的球隊，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追究退賽隊職員及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五、每隊應派員依規定時間參加技術會議，未派員參加者對於大會所決定之事項不得異議，並喪失比賽期間提問權利。

六、黃、紅牌議處：

(一)7人制黃牌2分鐘，時間(Playing Time)由裁判示意比賽重新開始，且該名球員將坐在指定的地方開始計算時間(比賽時間)。

(二)同一球員於同一場次，第2次被判罰黃牌時，將累計視為紅牌，該球員將驅離場(僅限該場次)，賽後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報告，提交至競賽組。

(三)直接被判罰紅牌之球員將驅逐離場，於下一場次給予禁賽處罰，賽後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報告，提交至競賽組後，由審判委員會召開審議；另情節重大者由審判委員審議後，得追加禁赛场次，並移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四)黃、紅牌升降之處理：

1、球員因直接判罰紅牌時，審判委員將於該場次賽後24小時內，召開審判會議(教練、球員得列席說明)，經審議維持原判罰紅牌時，該球員禁赛场次將參照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若經審議該球員其動作行為，未達紅牌判罰標準時，審判委員得依具體事實給予改判。

2、若球隊不服審判委員會之決議時，得於審判會議後24小時內提交申覆書至競賽組，提請審判委員會再次審議(最終判決，不得異議)，若經審議維持原判罰紅牌時，則參照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

3、有關球員發生暴行或不當行為時，得於賽後1小時內提供具體事實並提出申訴，由大會轉交審判委員會召開審議。

(五)大會現場如有錄影，因攝影角度無法做為判定時，球隊得於審判會議時提供影片做為輔助參考；若影片均無法判定時，以裁判員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出異議。

拾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賽前提交出場名單，備妥選手證件備查(學生備妥學生證，社會人士備妥身份證)。

二、未備有效證件者或證件之印章模糊不清不能辨識及未蓋該學期之註冊章者，該場次不得出場比賽【該場次二隊雙方若均表達不查驗對方，該場次同意免核對查驗】。

三、7人制比賽裁判吹哨後2分鐘球隊未出場視同棄權。

四、比賽時全隊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球褲及球襪。

五、為強化參賽球員安全，本會強烈建議下場之選手佩戴牙套(自備)。經比賽執法人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裝具、釘鞋不得穿著比賽；另國、高中組強制穿戴頭部護具)

六、請備妥深、淺色兩套球衣，顏色相似時依賽程場次單位在前者著深球衣，在後者著為淺色球衣。

七、非當場比賽人員，未經比賽執法人員允許，不得逕自進場。比賽若有糾紛，爭吵，不當行為發生時，場外的隊職員，替補球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逕自進入賽場，避免衍生無謂枝節。若違反規定者，將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報警處理。

八、有關替補席的管理辦法，請詳見“替補席及技術區條例”。

九、若有臨時突發重大事件致全隊無法繼續比賽，該隊教練應於賽前檢附有關證明提出申請，經審判委員會審查通過。

十、各球隊報名登錄之教練，須具備世界橄欖球(WORLD RUGBY)頒發L1 Coaching證書或本會B級教練證(以上)，否則不得進入替補技術區；若各隊無登錄防護員時，則由大會聘任之防護員協助。

十一、為強化性騷擾防制作為，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2159 或 87722167 傳真：02-87722171

電子郵件信箱：rocrugby@ms37.hinet.net

十二、本會辦理國內賽事轉播(包括影音、文字、圖像等)，不限地區無償授權本會作為賽事推廣永久使用。

貳拾、世界橄欖球行為守則：所有與賽的球隊/單位，球員，其他球隊成員和其他參

加比賽的人員：

- 一、必須確保比賽按照紀律和體育行為進行，並承認僅僅依靠比賽執法人員來維持這些原則是不夠的。
 - 二、應相互確保比賽規則的精神得到維護，並避免選擇有違例的球員出賽；不得反覆違反比賽規則。
 - 三、根據“世界橄欖球條例”第17條，接受並遵守裁判，助理裁判，比賽執法人員和所有其他橄欖球紀律機構的權力和判決。
 - 四、不得公佈或公佈導致批評裁判或助理裁判處理比賽的方式。
 - 五、不得公佈或公佈導致批評理事會或任何其他橄欖球紀律機構處理或解決因違反比賽的細則，法規或法律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紀律事項的方式。
 - 六、不得在場內或場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公眾對比賽、巡迴賽、錦標賽或一系列比賽的誠實和有序進行的信心的行為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地向博彩者提供與遊戲有關的資訊)，或損害任何人的正直和良好品格的信心。
 - 七、不得違反“世界橄欖球條例”第 6 條(防止賄賂及賭博)。
 - 八、應提升比賽的聲譽，並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其受到損害。
 - 九、不得違反“世界橄欖球條例”第 21 條規定的反興奮劑規則。
 - 十、無論是在賽場內還是賽場外，都不得襲擊，威脅或恐嚇裁判，助理裁判或其他比賽執法人員。
 - 十一、不得對裁判，助理裁判或其他比賽執法人員或觀眾使用粗俗或侮辱性語言或手勢。
 - 十二、不得以其宗教，種族，性別，性取向，膚色或民族或種族血統為由，對任何可能恐嚇，冒犯，侮辱或歧視任何其他人的事情做任何事情。
 - 十三、不得做任何對橄欖球，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協會或任何商業夥伴產生負面影響的事情。
 - 十四、每個球隊/單位都有義務遵守並確保其每個成員遵守此行為準則，並採用程序監督其管轄範圍內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的遵守情況並對其實施制裁。
- 貳壹、本規程經理事長同意，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115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未滿18歲)

家長同意書

本子弟_____身心健康，無重大疾病。

同意參加：115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此 致

參賽單位：_____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115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_____ 組別：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序號	名稱	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年)	證件號碼	WR證照	備註
1	領隊					
2	教練					需具證照
3	助理教練					需具證照
4	管理					
5	防護員					需具證照

序號	名稱	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年)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	備註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註記說明：

- 1、請按競賽規程各組規定之報名人數報名。
- 2、球員基本資料欄請詳細填妥，做為申請成績證明用。
- 3、依據競賽規程規定，未蓋單位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
- 4、本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項賽事使用。

附件3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115年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申訴書

申 訴 事 由				糾紛發生	
				時 間	時 分
				地 點	
申 訴 事 實					
證 明 事 項 或 證 人					
申 訴 單 位		領 隊 / 教 練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間	時 分
				地 點	
裁 判 長 意 見					
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					

附註：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受理收件時間：115年 月 日， 時 分。

審判委員召集人/委員：

(簽章)

技術區及替補席條款

本條款於：2006年6月1日起實施
2022年12月日第4次修正

壹、技術區範圍

- 一、在比賽圍場的周邊面積內必須規劃兩個技術區，在賽場外中線附近，左右各一個。
- 二、技術區必須標示在地面上。
- 三、技術區必須平行於賽場邊緣。
- 四、技術區至少要距中線 10 公尺，距邊線 2 公尺，長寬不超過(10 公尺 x 2.5 公尺；7 人制為 7 公尺 x 2.5 公尺)。
- 五、替補席應設於技術區的後方(區別於技術區)。

貳、駐留在技術區的人員

- 一、許可人員：7人制：教練、替補人員全體、供水員、防護員。
- 二、只允許合格的醫生或防護員(必須完成世界橄欖球橄欖球急救課程L1 FAIR，且兩年內有效)兩名及送水人員在技術區活動(領隊及主教練不允許擔任送水員)。
- 三、所有替補球員(穿著送水背心的球員除外)都禁止進入技術區，僅能停留在替補席中。
- 四、球隊的一名醫護人員(須穿著明顯背心或衣服)允許到技術區對面，沿著邊線活動。
- 五、球隊的第二名醫護人員可以在技術區同邊，沿著邊線活動；但兩名醫護人員不得聚在同一場邊，如果這兩名醫護人員待在同一場邊的話，他們必須駐留在技術區內。
- 六、兩名醫護人員可以隨著比賽的進行，在沿著邊線附近活動，不應影響比賽進行。
- 七、在規則的允許下，醫護人員不必得到裁判的允許，隨時進入賽場處理受傷的球員，但不能故意影響及妨礙比賽的進行。
- 八、歡迎球隊自備防護人員及送水人員的背心，背心須明確區分各人員且經競賽組同意，否則必須穿著由競賽組提供防護人員、送水人員、替補球員的背心。

參、技術區內人員的工作範圍

- 一、各隊送水人員需得到執法人員示意後始得進入賽場：
 - 1.在達陣(TRY)後的附加攻門(conversion)時；
 - 2.有球員受傷暫停比賽時其他時間要喝水，達陣方可以到賽場邊線自己球隊技術區前喝水，而被達陣方供水員可以攜帶水瓶架到死球線處供水，不限次數。
- 二、在罰踢(PK)攻門時，不得進入賽場送水；只能送踢球墊(kicking tee)進入賽場，但是在達陣後的附加攻門時，可以手拿一瓶水只能供踢球員喝水。
- 三、除進入賽場傳送踢球墊外，供水人員只能停留在技術區內，不能干擾或指責比賽執法人員。
- 四、球員可以到賽場邊線(不得離開賽場)，技術區相對應的位置，接受供水。
- 五、水瓶禁止在賽場中丟出丟入且所有礦泉水瓶，必須除去瓶蓋，才能進場。
- 六、送水人員必須穿著合適的背心，方可上場。

肆、技術區的管理

- 一、在技術區的人員必須穿著不同顏色的背心，以區分醫護人員或送水人員。
- 二、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4th或5th official)，每人負責及管理一個技術區，若有違反賽事規則情況，應向裁判長(Referee Manager)或賽事總監(Match Commissioner)報告。

- 三、裁判長或賽事總監可以警告或責令違規者離開賽場。
- 四、任何違反技術區管理條例事件，由裁判長或賽事總監提出書面報告給紀律委員會調查並處理，聽證會根據 WR 世界橄欖球條例法規 17.21 條款來處理違規者或其學校(單位或俱樂部)。
- 五、假若有人因為違反技術區管理條款而被驅離球場，裁判長或賽事總監必須向競賽紀律委員會作書面的報告；該紀律小組需要去調查並舉行聽證會，依據 WR 世界橄欖球條例法規 17.21 條款，給予該違規者(學校單位或俱樂部)適當的懲罰。
- 六、任何人禁止在技術區辱罵執法人員。

伍、替補席(七人制除外)

- 一、領隊，教練團及替補球員，必須在規定的替補席內活動。在比賽期間內不得離開替補席及禁止進入比賽面積，半場休息、換人時及替補球員熱身時除外。每隊只能有最多六名隊職員(一名領隊，一名總教練，二名助理教練及最多二名防護員)在球隊替補席內活動。球隊在替補席的總人數，不得超過 29 人。若球隊總人數未達 29 人時，必須以實際球員人數加上至多六隊職員的總人數為主。
- 二、每場比賽，尤其是決賽，若球隊長官(地方協會、校長，校務主任或教官)蒞臨觀賽，必須於比賽前 24 小時提報競賽組，經同意後方可在比賽時停留在替補席，否則一律至看台觀賞比賽。
- 三、8 名替補球員必須穿著異於球衣顏色的背心，以示區別。
- 四、假如沒有適當場地可以供替補球員熱身時，他們必須穿著背心並可以在敵方極陣區內熱身。但不得使用“球或其他器材”熱身，球及碰撞墊或其它熱身器材只能在指定的熱身區域內使用，禁止在比賽面積內使用，訓練員也禁止跟隨替補球員並指導替補球員熱身。
- 五、任何人禁止在替補席使用揚聲器。
- 六、任何人禁止在替補席辱罵執法人員。

陸、球員短暫禁賽(Sin Bin)或驅逐離場(Send Off)的管理

- 一、被短暫禁賽(Sin Bin)的球員，必須在禁賽期間，全程停留在指定區域內。
- 二、短暫禁賽的球員可以接受供水及禦寒衣物。若禁賽時間跨越半場休息時，半場休息時間，該短暫禁賽的球員可以和球隊一起，但下半場開始前必須返回指定區直到禁賽時間終了。
- 三、短暫禁賽球員可以在返回賽場前 1 分鐘時，開始熱身。
- 四、短暫禁賽球員由第三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3rd 或 4th 或 5th official)負責管理。
- 五、球員短暫禁賽(Sin Bin)時間為 10 分鐘，由比賽執法人員出示黃牌，重新開始比賽時開始計算。
- 六、被驅逐離場的球員，必須離開比賽圍場，並不得加入球隊及在替補席或技術區逗留。

柒、技術替換及受傷替補的管理

- 一、球員技術替換或受傷替補由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4th 或 5th official)負責，並只能在裁判允許下才能進場。
- 二、替換球隊必須詳細填寫換人單，列舉進、退場球員號碼及原因，交由第三或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
- 三、負責替換的比賽執法人員帶領替補球員在中線附近待命，於退場球員開始有離開賽場的動向後，立即讓替補球員進場，避免浪費時間。負責替換的比賽執法人員必須確定退場球員離開賽場及回到替補席內。
- 四、在等待醫護人員護送嚴重受傷球員離開賽場時，受傷替補球員可以在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監督下僅場替換。
- 五、不管任何時間若任何比賽執法人員(Match Official)察覺任何一隊多於 15 人或 7 人在賽場時，必須立即通知裁判，讓裁判根據規則 3.2/3.3 處理。

捌、本條款未能詳盡部分或因應世界橄欖球更改規則時，隨時修正，並於協會官網公布。

